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威审服水字 【2023】 / 号

项目名称	威海市疾控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和街道南苑路南，新田路东。 地理坐标: E122°3'25.2", N 37°29'31.2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(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79562) 起止时间: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地址: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28 号 电子信箱: whsjkzxbgs@wh.shandong.cn 法人代表: 毕春光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岳帅君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3月6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行政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3月8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